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1〕1235号

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报告》（苏锻发字〔2010〕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

按有关规定处理。



主题词：行政许可 创业板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创业板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1年8月4日印发

打字：李 伟

校对：冯 珩

共印 25 份

